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逐條說明

名 称	說 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於註冊入學後，取得學籍；學生中途輟學且未通報復學至逾齡，其學籍歸於消滅；已畢業之學生，其學籍歸於消滅。</p> <p>同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期間，不得同時取得二所以上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學校)之學籍，其範圍包括國內公私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p> <p>國民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管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國民教育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合計修業年限共九年，故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取得學籍之期間。</p> <p>二、第二項確立學生學籍之唯一性，其適用範圍包括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另本辦法之管理範圍未及於外國學校之學籍。</p> <p>三、第三項將國民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納入本辦法準用對象，以資完備。</p> <p>四、第一項所稱逾齡，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國小階段超過十二歲或國中階段超過十五歲者。</p>
<p>第三條 適齡國民應於當年度分發入學就讀，不得提早或暫緩入學。但依法得調整入學年齡者，不在此限。</p> <p>學生除依法得調整修業年限外，不得休學、重讀或越級就讀。</p> <p>港澳、大陸地區及外國籍學生來臺就學；回國學人子</p>	<p>一、第一項明定適齡國民均應分發入學就讀，但依法得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有關學生入學之學齡限制為學齡六歲，且國小階段修業年限為六年，國中階段修業年限為三年，非依法不得變更。惟</p>

<p>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 僑生返臺就學，其入學程序依 各該規定辦理。</p> <p>國民小學對無戶籍之適齡 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國民 中學對無戶籍之適齡國民，如 已取得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 修業證明書，或經鑑定具同等 學力者，應准其先行入學。</p>	<p>如依特殊教育法得調整入學年 齡及修業年限者，依各該規定辦 理。</p> <p>二、第二項說明同第一項。</p> <p>三、第三項明定非本國籍學生及具 特殊身分之本國籍學生，其入學 程序依各該規定辦理。</p> <p>四、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利 之意旨，又國中小教育階段係依 學生戶籍所屬學區進行分發，為 使無戶籍之本國國民適時入學， 避免因戶籍問題而影響就學權 益，故於第四項明定是類學生得 先行入學。</p>
<p>第四條 學生學號以六位數為原則， 左三位表示入學年度，其餘位 數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由 學校自行調整增減。</p> <p>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其學 籍未曾轉出者，應限用一學 號，不得變更。</p> <p>學生學籍轉出，其學號應 即停用，不得遞補；同一學生 學籍轉出後，再轉回原校就讀 者，亦同。</p> <p>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 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p>	<p>學生學號編列與管理之標準。</p>
<p>第五條 學生轉學，應由法定代理 人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學生學籍轉出後，轉出學 校應將轉學證明書及入學回 復信函交由法定代理人於三 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p> <p>學生至轉入學校報到後， 轉入學校應於三日內將入學 回復信函填妥寄送轉出學校。 轉出學校接獲入學回復信函</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受理轉學之要 件，以維護學生受教育權。</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學校辦理 轉學之基本程序。基於資訊安全 之考量，保護學生個人資料避免 不當外洩，故學籍資料不宜交由 學生法定代理人代為遞送，並建 立完整嚴密的學籍資料傳遞鏈。</p> <p>三、第五項明定同一學生辦理學籍 轉出後，再申請轉回原校就讀，</p>

<p>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以密件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或採線上系統電子交換方式為之，不得交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遞送。</p> <p>轉出學校應持續追蹤學生就學情形至其完成報到轉入為止。</p> <p>同一學生辦理學籍轉出後，再申請轉回原校，應編回原班級。但原班級已額滿者，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p> <p>學生赴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學籍轉出，並以申請日為轉出日。</p> <p>學生於學期中未經請假而無故未到校，經調查確已出境且遲未辦理學籍轉出者，得由學校逕予轉出，並以出境日為轉出日。</p>	<p>應編入原班，以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立法精神，防免學生以轉學為手段，規避常態編班之規定。</p> <p>四、第六項明定學生赴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就學，短期內不回國繼續學業，應辦理學籍轉出。</p> <p>五、學生出境事由可概分為兩類：其一，於學期中短期出國觀光者，依通常請假程序辦理即可；其二，赴國外教育機構長期就學者，因返國日期難以確定，或確定後猶有變動之可能，故應辦理學籍轉出。倘學生已出境、未請假且學籍未轉出，為解決該等學生因未請假而導致就學中斷與學籍資料登錄困難之問題，故於第七項授權學校得逕予轉出。</p>
<p>第六條 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紀錄表應至少保存一學年；學期(年)成績紀錄表應永久保存。</p> <p>轉入學生以前年度之成績評量，應依轉出學校出具之成績紀錄表分別對應登錄之。如有無法對應或成績空白，得予補行評量，並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p> <p>學生為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書，得以百分數記載。</p>	<p>學生成績紀錄表保存年限、轉入學生成績評量對應登錄方式及無成績之補救措施、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書內容。</p>
<p>第七條 學校應依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交換規格，</p>	<p>明定學校學籍資料管理之方式。</p>

<p>詳細填載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p> <p>學校應繕造下列名冊並永久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生入學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造冊，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二 轉出(入)學生名冊：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造冊，免報本府。 三 畢(修)業生名冊：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造冊，報本府備查。 <p>學生學籍資料以紙本形式保存者，學校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依年屆順序列置，並指定專人妥善保管。</p> <p>前項學生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並詳細書明年屆及學年度，以利管理。</p>	
<p>第八條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身分證明及相關可資證明更正內容之文件，經學校查對確認後更正之。如於書面學籍資料更正，應註明更正日期並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p> <p>更正學籍記載，學校應妥為保存相關紀錄，免報本府。</p>	更正學籍記載之方式。
<p>第九條 印發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以電腦套印為原則，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並由學校自行印製。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印製及發給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規範。</p> <p>二、第三項明定本縣國中小合校及完全中學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實務上，同一學校附設之國</p>

<p>二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印學校名稱全銜，蓋用校長簽字章，學校關防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並加蓋學校鋼印。</p> <p>三 �毕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如有任何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均應重印。</p> <p>四 原任校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校長主持校務時，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署名代理校長。</p> <p>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以學校畢業典禮當日發給為原則。</p> <p>各級學校所設之國民小學部及國民中學部，如有與本校同日舉行畢業典禮之必要，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中部或國小部，其畢業典禮大多配合本校合併一日舉行，以達節省行政成本之目的，但因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有所區別，無法同時於畢業典禮當日發給證書，故賦予此類學校得自行衡酌實際需求進行彈性調整之機制。</p>
<p>第十條 補(換)發畢(修)業證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補(換)發畢(修)業證明書，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由學校審核無誤後發給。 二 畢(修)業證明書，以電腦套印為原則，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三 畢(修)業證明書，應蓋用校長簽字章及學校關防。 四 畢(修)業證明書，應印學校名稱全銜；如核發對象之原畢(修)業學校已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應於主文附記說明之。 	<p>補(換)發畢(修)業證明書之規範。</p>

<p>五 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除因遺失申請補發外，如因毀損或資料變更申請換發，應繳回註銷。</p> <p>補(換)發畢(修)業證明書，學校應妥為保存相關紀錄，免報本府。</p>	
<p>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p>	<p>因學生學籍資料包含學生個人資料及相關敏感資訊，如無法令依據，不得對外提供，以避免資料不當外洩而侵害當事人權益。例如：司法機關為調查證據或瞭解案情，依法定職權向行政機關要求提示相關資料，行政機關即負有協力義務，應予配合；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基於正當合理之理由，而對學生學籍資料予以蒐集、處理及利用。</p>
<p>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遺失，應即向本府報請備查，並儘速重建。</p>	<p>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遺失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就學校辦理學生學籍管理之情形，酌予獎懲。</p>	<p>對學校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情形之獎懲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研討會，以研討學生學籍管理有關問題。</p>	<p>辦理學生學籍管理研討會之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